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張美瑛

電 話：(02)77491198

電子郵件：muziying520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企字第1151006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赴金門大學交換生」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與國立金門大學「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」辦理。
- 二、交換生名額在平等互惠前提下，以每學期全校10名為原則，申請人至多選填1個系所志願。
- 三、敬請將本申請資訊轉知貴系所學生（不限學士班、碩士班或博士班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於115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申請資料繳交至教務處企劃組。
- 四、合作協議書及申請表，可逕自本校教務處網站「教務表單」→「招生」→「其他文件招生」項下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系所、學程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企劃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